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7022025GG012157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阳江市江城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阳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阳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银岭科技园与双捷镇供水管道连通工程（调整）
建设位置	捷镇供水管道连通工程（调整）
建设规模	详见附件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阳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银岭科技园与双捷镇供水管道连通工程（调整）建设红线平面图	
建字第 4417022025GG0121579 号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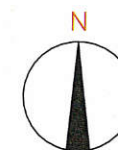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阳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银岭科技园与双捷镇供水管道连通工程（调整）建设红线平面图

单位：米

4417022025GG0121579



2000坐标系